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（以下簡稱本校區）操作或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安全管理及運作，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生物安全會（以下簡稱生安會）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。
- 二、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。
- 三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。
- 四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五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新建、改建、擴建、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。
- 六、審核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爭議事項。
- 七、建立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。
- 八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、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生物安全主管（以下簡稱生安主管）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本校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。
- 二、提供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諮詢。
- 三、審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出入、保存或處分。
- 四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訓練。
- 五、辦理每年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內部稽核。
- 六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。
- 七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八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汙作業。
- 九、督導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。
- 十、調查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，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。

第四條 生安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或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會置生安主管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其餘委員由本校區具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，推舉三人；具生物安全第一等級實驗室之學院各推舉一人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- 四、生安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成員因故出缺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推舉遞補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
第五條 生安會之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生安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- 二、 配合相關計畫申請作業及實驗室查核，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書面審查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進行實地訪查。
- 三、 生安會依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生物安全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